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Jade 與 Windex Group 組成合資企業，旨在透過合資公司投資於香港之非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Wealth Jade 與 Windex Group 就 Riccini 訂立第一項股東協議。根據第一項股東協議，Wealth Jade 將獲配發及發行 Riccini 之 50% 註冊資本，並將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股東貸款形式向 Riccini 注資最多港幣 12,400,000 元，藉以提供收購第一項投資物業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Wealth Jade 與 Windex Group 就 Citi Charm 訂立第二項股東協議。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Wealth Jade 將獲配發及發行 Citi Charm 之 50% 註冊資本，並將負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以股東貸款形式向 Citi Charm 注資最多港幣 28,000,000 元，藉以提供收購第二項投資物業所需資金。

由於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不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第一項股東協議

以下所載為第一項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Wealth Jade Limited；
(2) Windex Group Limited；
(3) 擔保人；及
(4) Riccini

合資公司：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 Riccini 之目的

成立 Riccini 旨在按購買價港幣 15,500,000 元收購第一項投資物業及就獲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將第一項投資物業出租及出售。

訂約方注資

根據第一項股東協議，Wealth Jade 將獲配發及發行 Riccini 之股份 1 股，即 Riccini 於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 50%，而 Riccini 之另外 50% 已發行股本則由 Windex Group 持有。

Riccini 就達成其成立目的所需之資金將以下列方式提供：

- (i) 第一項投資物業之購買價其中 60% 將以銀行按揭融資提供；及
- (ii) Riccini 就達成其成立目的所需餘下資金將由 Wealth Jade 及 Windex Group 按 50/50 之比例向 Riccini 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形式撥付。

倘 Riccini 無法籌措任何銀行按揭融資提供支付第一項投資物業購買價最多 60% 所需資金，Wealth Jade 須負責向 Riccini 提供相當於第一項投資物業購買價最多 60% 或其任何差欠數額之額外股東貸款，利息按香港商業銀行通常就類似借貸徵收之息率計算（「Wealth Jade 額外股東貸款」）。

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買賣第一項投資物業或之前向 Riccini 作出本身所佔注資。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 Riccini 注資。

Riccini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組成及須獲Riccini股東一致表決通過之事項

根據第一項股東協議，Wealth Jade及Windex Group各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擔任Riccini之董事，惟Riccini之管理工作(包括處理第一項投資物業之所有管理及租務事宜)則由Windex Group負責。

根據第一項股東協議，以下涉及Riccini之事項必須獲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

- (i) 作出任何借貸或以其資產作抵押；
- (ii) 提供任何形式擔保；
- (iii) 出售或處置資產；
- (iv) 購買或租賃物業；
- (v) 發行新股份及重新分類其股份；
- (vi) 通過決議案清盤；
- (vii) 訂立不屬於其一般業務之協議；或
- (viii) 更改日常業務範圍。

出售第一項投資物業

Windex Group及擔保人同意促使於第一項股東協議日期起計20個月內按出售價(不得少於訂約方付出之成本)出售第一項投資物業。Riccini就出售第一項投資物業所收訖之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任何現有銀行按揭貸款及應計利息，然後依次用於償還Wealth Jade向Riccini墊付之股東貸款以及任何Wealth Jade額外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支付出售第一項投資物業所需支銷、償還Windex Group向Riccini墊付之股東貸款，最後將任何純利以股息形式按訂約方各自於Riccini所佔股權分派予訂約方。

轉讓股份之限制

根據第一項股東協議，訂約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轉讓名下之Riccini股份或以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認沽期權

於簽訂第一項股東協議時，Windex Group以代價港幣1.00元向Wealth Jade授出選擇權，可於第一項投資物業無法於第一項股東協議日期起計20個月內出售或

成立 Citi Charm 之目的

成立 Citi Charm 旨在按購買價港幣 35,000,000 元收購第二項投資物業及就獲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將第二項投資物業出租及出售。

訂約方注資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Wealth Jade 將獲配發及發行 Citi Charm 之股份 1 股，即 Citi Charm 於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 50%，而 Citi Charm 之另外 50% 已發行股本則由 Windex Group 持有。

Citi Charm 就達成其成立目的所需之資金將以下列方式提供：

- (i) 第二項投資物業之購買價其中 60% 將以銀行按揭融資提供；及
- (ii) Citi Charm 就達成其成立目的所需餘下資金將由 Wealth Jade 及 Windex Group 按 50/50 之比例向 Citi Charm 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形式撥付。

倘 Citi Charm 無法籌措任何銀行按揭融資提供支付第二項投資物業購買價最多 60% 所需資金，Wealth Jade 須負責向 Citi Charm 提供相當於第二項投資物業購買價最多 60% 或其任何差欠數額之額外股東貸款，利息按香港商業銀行通常就類似借貸徵收之息率計算（「**Wealth Jade 額外股東貸款**」）。

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買賣第二項投資物業或之前向 Citi Charm 作出本身所佔注資。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 Citi Charm 注資。

Citi Charm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組成及須獲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事項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Wealth Jade 及 Windex Group 各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擔任 Citi Charm 之董事，而 Citi Charm 之管理工作（包括處理第二項投資物業之所有管理及租務事宜）則由 Windex Group 負責。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以下涉及 Citi Charm 之事項必須獲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

- (i) 作出任何借貸或以其資產作抵押；
- (ii) 提供任何形式擔保；
- (iii) 出售或處置資產；

- (iv) 購買或租賃物業；
- (v) 發行新股份及重新分類其股份；
- (vi) 通過決議案清盤；
- (vii) 訂立不屬於其一般業務之協議；或
- (viii) 更改日常業務範圍。

出售第二項投資物業

Windex Group及擔保人同意促使於第二項股東協議日期起計20個月內按出售價(不得少於訂約方付出之成本)出售第二項投資物業。Citi Charm就出售第二項投資物業所收訖之價格將首先用於償還任何現有銀行按揭貸款及應計利息，然後依次用於償還Wealth Jade向Citi Charm墊付之股東貸款以及任何Wealth Jade額外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支付出售第二項投資物業所需支銷、償還Windex Group向Citi Charm墊付之股東貸款，最後將任何純利以股息形式按訂約方各自於Citi Charm所佔股權分派予訂約方。

轉讓股份之限制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訂約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轉讓名下之Citi Charm股份或以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認沽期權

於簽訂第二項股東協議時，Windex Group以代價港幣1.00元向Wealth Jade授出選擇權，可於第二項投資物業無法於第二項股東協議日期起計20個月內出售或發生違約事件之情況下按相當於Wealth Jade就Citi Charm所付成本之價格將Wealth Jade名下之Citi Charm股份售予Windex Group。將Wealth Jade名下之Citi Charm股份售予Windex Group之買賣交易須於Wealth Jade行使其選擇權後45日內完成。

違約事件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下列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訂約一方違反第二項股東協議，而彼在接獲另一方發出通知要求就違約情況作出補救之後14日內並未作出任何補救行動；
- (ii) 訂約一方之財產遭債權人接管、沒收或止贖，且無法於14日內解除；
- (iii) 訂約一方無法履行第二項股東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或

(iv) 訂約一方遭提出呈請或頒令破產、解散或清盤，而有關呈請或命令並未於14日內獲撤銷或擱置。

擔保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Wealth Jade作出擔保，保證切實及依時履行其在第二項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作為一項分開及單獨責任，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Wealth Jade作出擔保，保證第二項股東協議項下之回報不會少於Wealth Jade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所投資之總成本。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租賃泊車位之業務。

本集團入股合資企業之50%權益，從而取得第一項投資物業及第二項投資物業之50%間接權益。本集團擬持有第一項投資物業及第二項投資物業作投資用途。於組成合資企業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實際擁有各合資公司之50%股權，該等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及以本集團合資公司之形式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按股權比例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購該等於第一項投資物業及第二項投資物業之權益將令本集團得以分散其投資組合，當中非住宅物業市場預期將出現增長潛力，並且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董事認為合資企業之條款(包括第一項股東協議及第二項股東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參與其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
「Citi Charm」	指	Citi Char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投資物業」	指	根據第一項股東協議由Riccini於香港收購之非住宅物業
「第一項股東協議」	指	Wealth Jade與Windex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Riccini之股東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向Wealth Jade保證Windex Group履行第一項股東協議及第二項股東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合資企業」	指	Wealth Jade及Windex Grou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組成之合資企業，透過合資公司投資於香港之非住宅物業以取得資本增值及租金回報
「合資公司」	指	Riccini及Citi Char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Wealth Jade及Windex Group
「Riccini」	指	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項投資物業」	指	根據第二項股東協議由Citi Charm於香港收購之非住宅物業
「第二項股東協議」	指	Wealth Jade與Windex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Citi Charm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集團組成合資企業及訂立第一項股東協議與第二項股東協議之交易
「Wealth Jade」	指	Wealth J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index Group」	指	Windex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孔令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